

璞慶建設股份有限公司擔任實施者擬具之「擬訂臺北市大安區通化段六小段 202 地號等 7 筆土地都市更新事業計畫案」

公聽會發言要點

壹、時間：民國 113 年 11 月 1 日（星期五）下午 4 時 30 分

貳、地點：臺北市大安區瑞安區民活動中心

（臺北市大安區瑞安街 73 號 3 樓）

參、主持人：臺北市都市更新處蘇雅婷聘用正工程司（宋蕙汝副工程司代）

肆、出席單位及人員：（詳簽到簿）紀錄：應韻仙

伍、主席致詞：

委員、各位地主及實施者團隊，歡迎大家來參加由璞慶建設股份有限公司擔任實施者擬具之「擬訂臺北市大安區通化段六小段 202 地號等 7 筆土地都市更新事業計畫案」之公辦公聽會，本次會議是由市府依法主辦，我是今天會議的代理主持人，目前任職更新處事業科的宋蕙汝副工程司，今天邀請專家學者是臺北市都市更新及爭議處理審議會鄭凱文委員。公聽會舉辦的意旨是透過公聽會之舉辦讓住戶瞭解計畫內容並廣納各住戶之意見，住戶所提意見實施者均應於計畫書內載明並妥予回應，後續作為本市都市更新及爭議處理審議會審議參考。如果各位地主想要發言，請至發言登記處完成登記，發言順序以有書面意見為優先，現場登記次之，會議流程會先請實施者做 15 分鐘事業計畫的簡報。

陸、與會單位發言要點：

一、主席說明發言原則：

（一）如有意見表達須完成發言登記，未登記者，其發言不列入會議紀錄內。

（二）原則採統問統答方式，發言輪數為二次，每人 3 分鐘發言時間。

二、所有權人：無發表意見。

三、學者專家—鄭凱文委員：

(一) 針對建築設計以下幾點提醒：

1. 有關裝飾柱構造法令規定，前於 113 年 9 月 25 日修正「臺北市建築物附置裝飾性構造物設計範例彙編」，建議實施者參考相關規定檢討。
2. 本案人行步道及車道出入口設置於主要道路側，請實施者依 113 年 5 月 13 日修正之「臺北市都市更新及爭議處理審議會歷次會議通案重要審議原則」檢討，人行步道採實體阻隔設置及車道以設置於次要道路側為原則。倘有基地有特殊情形，請實施者加強說明理由。
3. 本案另有申請容積移轉，請實施者參照新版本都市設計審議參考範例檢討，並於都市設計審議時敘明退縮與綠化設計，及基地規模申請 40%容移量之容受力。
4. 有關本案臨樂利路 16 巷(6 公尺指定建築線有案之現有巷)之建築物高度比檢討，其中後院地界線及建築線，請載明檢討依據，俾利後續審查。

(二) 本案屬 100%同意無爭議案件，預祝本案順利圓滿。

柒、會議結論：

本次會議與會以及學者專家所提意見，請實施者納入事業計畫內作後續審議參考。另於都市更新審查過程中，如各位民眾還有其他意見，仍可採書面的方式向本市都市更新處表達，更新處將函請實施者做回覆，並做審議會審查的參考，今天公聽會謝謝各位的參加。

本案公辦公聽會紀錄將於會後(約 2 週)上網公告，請至本市都市更新處網站 <https://uro.gov.taipei> 查詢。

捌、散會(下午 17 時 00 分)